**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上城区环丁路1630号杭州市丁桥医院门诊四楼西区401室房屋3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和《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其他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其他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租赁房屋招租用途为：**仅限视光中心（眼镜店）经营。**我方须保证在该租赁房屋所规定的用途范围内，按国家规定和《杭州市市级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依法经营，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开业的证照等审批手续，否则视我方违约。

6、我方知悉并承诺：我方在该租赁物业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我方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我方在该租赁物业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我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7、我方承诺：鉴于本次租赁房屋位于杭州市丁桥医院内部，我方提供的经营业态必须符合出租方要求，同时租赁期间必须服从出租方的统一管理。在租赁期内，全年无休，保证每日经营不少于9个小时（8:00-17：00），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须无条件配合出租方工作和休息安排计划调整。

8、我方已知悉并承诺：1、能提供出租方科室医疗需求的产品：各种框架眼镜、软性及硬性角膜接触镜（角膜塑型镜、RGP镜）、术后防护镜及各种配套眼镜的护理品、弱视治疗训练产品；2、需配备驻点视光专业技术人员4人起：二级以上技师（含二级）2人，高级定配工1人，具有国际角膜塑形IAOA证书技师1人。

8、我方已知悉并承诺：根据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8319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租赁房屋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杭州市中医院丁桥分院，权利性质为划拨/自建房，本次租赁房屋要求的用途为视光中心（眼镜店）。如因租赁物业证载的地类（用途）和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我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如因此需缴纳相关费用的，由我方负责。我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我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租赁房屋无单独房屋所有权证，无法保证办理营业执照，我方自行了解相关规定及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拟出租房屋面积为测绘面积，与实际面积若有差异，以实际面积为准，成交的年租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作调整。

9、我方知悉并承诺：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出租方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城市规划或市政建设、医院建设需要拆除、改造租赁的房屋或因政府、出租方主管部门决定收回该租赁房屋，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出租方和我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互不赔偿。因上述原因而终止本合同时，租金按照我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10、我方知悉并承诺：本次租赁房屋原承租人尚未搬离。原承租人已承诺若未获得本交易标的的，须在出租方通知7日内腾空场地给出租方，若出租方未能及时清退原承租人的，我方同意等待租赁房屋的清退，直至交付止，同时，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或修改已签订的《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实际交付时，我方和出租方补签移交确认书，明确租期起始时间，租赁期以移交确认书上确定的交付之日起算，即出租方未能在起租日前交付租赁场地的，以实际交付之日起算租赁期限，自动后延为整个租赁期。

11、我方知悉并同意：由我方前往租赁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取得出租方盖章确认的《现场勘查承诺书》办理报名手续。

12、我方知悉并承诺：出租方与我方的权利义务及交付详见《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等交易合同。

13、**我方同意交纳按成交总价（3年年租金之和）4%的交易服务费。**

14、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